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零星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优选(汇总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一

为贯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治安保卫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不发生治安责任事故，制定本协议。

劳务分包队伍在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应履行如下条款：

1. 认真落实《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劳务分包队伍保卫部门应对所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负全责，保证实现无重大治安责任事故。
2. 接受总包单位对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对指出存在的治安方面的隐患，须及时进行整改，不得拖延。
3. 劳务分包队伍须制定相应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安全。
4. 劳务分包队伍应定期将所属外来务工人员状况向地区派出所申报，及时办理暂住证件，并将有关材料上报总包单位保留备查。凡在施工现场施工的劳务工人必须三证齐全，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调换劳务工人。

5.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出入证、戴好安全帽、严禁在施工现场内吸烟。

6.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现场规定做，不得无故制造噪声，无事不得随意到居民区走动。

7. 劳务工人宿舍实行挂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宿舍的治安、消防、卫生管理。劳务工人宿舍严禁私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电热器具。

8. 加强宿舍卫生管理，保护公共财产，门前实行三包，不得私留外人住宿；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准酗酒滋事；严禁打架斗殴，如有发生，双方队长罚款贰百元。

凡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二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分包单位）：

根据《^v^安全生产法》、《^v^合同法》、《^v^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分包范围及作业内容

（一）工程名称：

（二）本合同分包范围：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三）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处罚的权利。

（三）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核。

（四）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甲方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五）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and 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限整改。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

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五）乙方在施工作业前须按甲方要求搭设好安全防护设施。

（六）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向所使用的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八）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乙方须根据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批准人员私自进场后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人员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教育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向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配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配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承担。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对所处的. 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隐患排除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没有履行作业前安全检查职责，造成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

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有权发出隐患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对于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罚款处罚，罚款处罚在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签字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在接到罚款通知后一周内要向主罚单位缴纳罚款，逾期不交的加倍处罚，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要不断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乙方和乙方作业人员重视安全生产、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甲方应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四条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北京城建集团和北京城建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禁止吸烟，禁止酒后作业。

（二）必须执行交底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未经交底禁止作业。

（三）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禁止作业。

（四）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五）禁止攀爬各类脚手架、跨越防护栏杆、穿行有禁行标志的出入口。

（六）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七）楼层上施工人员禁止向下投掷物品、抛撒材料和垃圾。

（八）明火作业必须开具动火证，按规定清理周围易燃物，有防火措施及看火人。

（九）禁止挪移、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警示等安全标牌。

（十）非电工禁止进行电气作业。

（十一）禁止私自拉设电线、电缆、使用电炉等电热器。

（十二）禁止私自在建筑结构中居住和储存物品。

（十三）禁止容留外部人员留宿。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

（一）属于甲方的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但具体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甲方不直接对乙方职工及家属。

（二）属于乙方责任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补偿，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重伤事故每人次处以五万元罚款；亡人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三十万元。

第十六条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内容及乙方全部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且甲乙双方均

履行完分包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即终止。

第十八条 其它事宜：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三

住所地/居住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地/居住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整治砂河镇同路村段河道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委托乙方从事整治砂河镇同路村

段河道相关事宜。乙方须履行本合同下各条款约定。

2. 委托事务的具体要求：_____。

3.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_____全权委托。

4. 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时花费的资金应当由乙方先行垫付，待治理完成达到甲方的要求后凭相关票据向甲方报销结清费用。

6. 乙方在办理委托事务完毕或者委托期限届满后，应按甲方要求将办理委托事务所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甲方。

7.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处理委托事务，但为甲方利益需要继续处理的未完成事务除外。

8. 转委托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代理。

在紧急情况下受托方为了维护委托方的合法利益可以不经委托方同意进行转委托。紧急情况指受托方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自己不能办理委托事务，又不能与委

托方及时取得联系，如果不及时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情形。

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 乙方在办理委托事务完毕或者委托期限届满后，应按甲方要求将办理委托事务所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从事整治砂河镇同路村段河道相关事宜给予必要的配合：配合协助乙方的代理、推广工作。配合协助乙方申请相关资质、办理相关执照工作。
4.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委托协助义务给委托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的报酬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报酬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办理完毕经甲方认可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收款户名：_____；

乙方收款账号：_____。

4. 甲方应承担或报销乙方处理本合同委托事项发生的下列费

用：

相关费用包含：_____。

5.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甲方明确认可的以外，就委托事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报酬。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委托工作：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其他：_____。

2. 如果乙方从事整治砂河镇同路村段河道相关事宜需要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成员的主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若需变动，乙方需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 汇报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对甲方需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阶段结束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阶段性的工作成果、工作的难点以及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汇报最终工作成果。

乙方对于执行委托工作中的突发情况要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及时汇报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从事委托事务需要提交实物成果的

乙方从事整治砂河镇同路村段河道相关事宜需要提交有形实物成果的，应按照_____方式向甲方进行交付。甲方受领时间为_____。甲方延迟受领委托事务处理的结果(含提交实物成果)给委托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含提交实物成果)后，须经甲方确认是否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经确认符合约定的，乙方委托工作完成，甲方支付剩余_____%费用。双方同意将验收的评审标准、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程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约定。

乙方办理或完成的委托事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采取的补救措施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事务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协助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因甲方延迟受领委托事务处理的结果(含提交实物成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甲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支付价款

的. 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代理的，乙方要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价款 _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及时汇报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办理或完成的委托事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____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 乙方在从事整治砂河镇同路村段河道相关事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文件、材料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所有策划、创意、营销策略和销售状况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使用，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按合同价款的 _____%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关系、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中的内容及任一阶段的工作成果予以保密。双方同意，即使是本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也只能是在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道的基础上知悉上述信息。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30天单方面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合同相对方造成

损失的，解约方需要赔偿守约方的损失。一方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指的是守约方因解约方单方面解约造成的现有财产的减少，但不包括可以取得的预期利润的减少。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没有特殊情形下，将委托事务转给第三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履行工作成果汇报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_____ 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延迟交付委托费用，经催告后 _____ 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不履行委托协助义务，经乙方催告后 _____ 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本合同各方通过合同首尾部所列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2. 本合同首尾部所列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依法向 _____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四

我 服务有限公司（分包单位）为规范我单位劳务人工费和劳务工工资的支付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v^}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v^}联合发出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xx]22号）、《劳动合同法》等文件规定，对于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包单位）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人发放劳动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人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发放工资由招标人监督直接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

2、我单位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总承包单位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在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劳务工资支付工作。

3、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优先支付劳务工工资。

4、我单位成立劳务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

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单位，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我单位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5、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如有拖欠，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五

作为一名xx-x集团员工，我愿向集团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恪守诚信，我保证所提供的个人简历、证件真实，绝无虚假或欺诈成份，如有虚假情况，我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二、服从庞大汽贸集团总公司分配、安排、调动。

三、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四、保证办结入职手续后按规定四日内到岗，否则视为我自愿放弃就业机会、

自愿离职；被工作单位退回时，在三日内到集团人力资源部报到，并服从人力资源部再次分配，及时办理退回再上岗手续。否则，我自愿辞职，与集团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入职员工由他人代办入职手续时，需提前填写好《入职承诺书》，在“承诺人”后签字并按手印（右手食指

按于名字上)。将原件由代办人带到总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配合主体工程施工计划进度，依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 4. 承包方式：单价承包，承包金额合计：乙方承担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

二、工程期限及进度

1. 工期：实际施工日期以发包方实际要求工期为准

2. 进度：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全面管理。

3. 暂停施工：因单价中隐含了各种风险，故不论何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及时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2)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对乙方人员的配置进行调整，满足施工要求。
- (3) 完工后对乙方及时进行结算并支付劳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担业主合同（专指项目经理部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文件规定的一切义务及风险，严格遵守业主合同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2) 根据承包的工程量及甲方提出的进度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员。
- (3) 施工中必须履行甲方的各项指令，服从对工程质量、进度、人员、设备等项的安排及要求。
-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
- (5) 保护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
- (6) 乙方按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组织人员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包括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残及意外事故责任)。
- (7) 乙方在竣工检验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 (8) 在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对外发生的一切经济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费用结算及支付

1、结算及支付。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结算，甲方支付乙方劳务费。

5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场或乙方投入的人员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由于乙方违约，业主对甲方要求违约赔偿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 合同生效、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支付完毕，且责任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

8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盖章）（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七

6月1日之前必须全部完成合同承包范围施工，同时满足业主的计划工期要求，如业主工期提前，则乙方无条件按要求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资金、农忙等)推迟工期。

八、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吊车、挖掘机、钢筋由甲方提供，甲方负责按乙方实际使用计划运至施工现场。乙方负责卸货材料的堆放、储存和保管等工作所有人工。

2、砼使用商品混凝土，按照乙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运送到指定位置，若由于乙方原因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砼的质量变化由乙方负责。砼的数量按施工图实体计算，损耗控制在2%之内，多出部分由乙方承担，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单价在工程款中扣除。

3、钢筋的数量按施工图实体施工，损耗控制在之内，按工程施工图的数量结算。超出部分由施工队自行承担(按照材料进价从工程款中扣除)，节余部分按结余量的50%奖励施工队。废弃的钢筋头交由甲方处理不得私自卖掉，如果乙方发现卖掉，一次罚款2万元。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10甲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提供完整的施工图、技术交底、工程质量的检查、指导。

2)负责按协议的规定支付工程计量款。

3)负责协助乙方地方矛盾的协调。

- 4)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复核和汇总。
- 5) 负责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另外签订),并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或事故实行处罚,对隐患提出整改,对严重违章和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停止作业,直至终止合同。
- 6) 负责与乙方签订“廉政合同”,接受双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 7)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按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指导书、施工图要求施工,按验收标准验收;
- 2) 负责按监理程序报验,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检查、指导。
- 3) 在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损失由乙方自负。
- 4) 对承包工程的工期负责。经理部在下达工程任务的同时,下达工程目标工期。乙方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并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阶段性目标工期。
- 5) 负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乙方独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为安全生产总责任人,派驻工地的队长为本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所承担的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损失由乙方自理。
- 6)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执行业主、监理、甲方单位发出的一切通知、意见、指示、决定。
- 7) 负责乙方使用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环境的保护。由乙方原因

引起矛盾甲方配合协调，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完工退场前按业主及地方政府的要求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妥善解决好地方矛盾，还清地方债务。

9) 严格遵照执行地方的村规、民约，服从当地^v^门的管理，

10) 队长和技术负责人、施工班长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8天，遇事向甲方项目部请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1)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承认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2) 接受甲方对乙方暂定工程量的调整。

13) 承包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14) 乙方保证计量款用于本项工程，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并且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甲方在必要时扣留部分资金用于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劳务人员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抽查，如经核实有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现象，甲方有权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补齐所拖欠的工资，并从甲方应付或到期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回。并对乙方处以拖欠劳务人员工资2-5倍处罚。

十、结算和支付

1、中期付款

人员设备进场后，具备正常作业能力后。中期按月计量。由甲方负责汇总向业主申报计量。甲方收到业主月支付的工程款后10天内向乙方支付月工程计量款。每月支付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计量款未到位时，由施工队自筹资金，

项目部不予付息，在每期支付款中扣除5%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期满业主退付项目部后退还施工队。1%安全保证金，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承包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无纠纷退还该项保证金。

2、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进行工程财务结算，结算款中应扣除质保金5%，扣除超用材料款，罚款、违约款。结算余额在收到业主计量款后两个月内支付。

3、最终结算

工程交工验收，乙方无遗留问题，两个月内付清尾款(除质保金)。

十一、其他事项

1) 任何设计变更均不能使本合同中止或无效。

2) 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工期的提前。如业主要求提前工期，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3、如因业主征地、拆迁不及时，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业主工程款不到位、图纸资料延误等致使乙方窝工，影响工期，在得到业主的书面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向业主索赔，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甲方将根据索赔额全部或部分的给予乙方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月度、季度总工期延期，分别考核，每次考核，每延期一天按承包工程总价的罚违约金。

- 2、施工期间发现工期严重滞后，影响到甲方的形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整改后没有明显效果，甲方有权分割乙方的工程量，直至将乙方清退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乙方自负。
- 3、乙方由于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应立即返工，损失自理，工期不得延长。
- 4、有质量问题，而又不能限期整改，甲方有权分割乙方的工程，直至全部收回。按乙方违约论处，扣除履约保证金。损失由乙方自理；。
- 5、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已完工程的维护、保养和缺陷修复。否则甲方派用队伍施工，其费用在乙方剩余费用中扣除。
- 6、违反地方规定及法律法规，由司法部门罚处。
- 7、乙方对已完工程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测，由甲方负责联系检测，费用在乙方计量款中扣除。
- 8、施工中安全事故乙方自愿负责，没有按甲方要求文明施工，甲方视情况罚款一元。
- 9、乙方派驻工地的队长、技术负责人没有经甲方同意少于规定的在场时间，每天每人扣元。
- 10、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再次分包，视违约处理。
- 11、乙方不得以天气影响、地方干扰等其它理由为由停工或阻工，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协调工作。

十三、安全施工作业

- 1、在施工的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甲方及上级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规范管

理，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施工，持证上岗，作业中发生人员责任伤亡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施工范围的安全、环境、文明、卫生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4、服从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相互配合的统一管理，若不能完成施工计划时，甲方有调整其施工范围的权利，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在施工期间自带的机具应数量充足、性能良好、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6、人员机械应保证甲方的正常施工(含农忙季节)，确保按阶段性工期完成施工进度计划。

7、安全帽、工作服由甲方按规定统一购买，乙方承担费用。

8、必须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处罚办法。

9、按国家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各种税费。

10、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金后生效。双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履行完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全部义务，不存在遗留后本合同即失效。

十五、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章。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原则上按总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或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破裂，须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协议甲方有最终的解释权。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八

分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筒仓工程砼施工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大唐电厂筒仓工程混凝土的施工承包给乙方，单价为(以立方米计价)35元/立方米，本价钱双方协商同意，以纯包工的形式承包，本合同在双方毫无异议的情况下订立，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推翻此合同的价钱。

二、质量

3、在施工中乙方保证人员及时到位，按甲方的要求保证工程正常施工；

4、以上事项若单方延误而造成后果则由该方自行负责；

三、事项

四、付款方式

五、本合同签订起，乙方不承担所劳务税务，保险等一切费用开支；

八、本合同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九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和《^v^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期完成钢筋作工任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工程自基础开始，至结构结顶的所有钢筋及屋面钢筋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基础及主体结构的所有钢筋下料、作、绑扎、焊接、安装等工作；以及所需的扎丝、焊条、钢筋工程所需的一切机具和辅料。

2、辅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后在结算工程款时扣留。

3、钢筋余料、废料的归类及堆放工作；乙方应合理搭配使用钢筋，若出现浪费或人为报废现象，由乙方双倍赔偿。

4、无偿负责区内的标准化管理工作。做到每天工作结束前，剩余材料归类，工具归库，堆码有序，规范作业。

5、配合甲方施工人员、模板工，核校梁柱水平及垂直度，发现木工支模变形不合格，乙方要极时报告纠正。

量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行政责任，甲方必须投入安全设施。

五、食宿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自备钢筋工所需的一切机具及设备，高处作业时系好安全带，不准穿带钉、易滑鞋、拖鞋或赤脚。操作时不准嬉戏打闹。

六、严禁酒后作业，违者每人每次罚款200元。钢筋吊装时要栓系牢固，避免吊装过程中散落伤人。否则，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全部承担一切经济、行政责任。

七、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人数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确保按期或提前完成施工任务，已经确定的施工计划不能按期完成时做如下处罚：

1、每个工期段达不到进度要求的罚款1000元；

2、总工期达不到要求的除按每个工期段处罚外，所承包的总工程量单价下调20%。

3、乙方连续两个工期段不能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的工作量按合同单价的20%结算。其余部分作为甲方另招用钢筋工种队伍延期窝工的补偿；或者甲方自行充实施工人员单价按合同单价的2倍记取，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八、承包单价及付款方式：

作在外) 标准层至屋顶单价为45元/m³□安全文明施工

费35/m³合计：80元/m³

2、（1）乙方须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先自行结算，每月25日向项目部提出月结算申请。由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确认审核。

（2）工程量结算以楼层计算，基础及框架每层完工天内支付工程款，二楼作完工，标准层二层完工天支付，结算一楼。80%的工程款，依次类推。其余部分待主体收工验收合格后25天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

（3）乙方承包人须将职工工资分配清单造册上交甲方财务，由甲方财务审核后发放到每位职工，工资时随带核查，否则甲方财务可以拒绝支付工资。

（4）乙方应按月提供考勤情况。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协商解决。税金在外。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工程部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工程完工结算后失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十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非常重要，除了涉及人身安全，也关系到企业的未来发展，如安全生产不规范可能会涉及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因此安全生产管理

需引起企业重视！

根据《^v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吴君瑜律师团队整理出企业安全生产应知道的一些法律知识点：

答：在^v领域内都必须安全生产，且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即使是只从事研发工作的科技型企业也要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不限于制造型企业。

答：本单位的，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具体指的是。

答：（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答：根据情节轻重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承担的法律责
任有：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如因此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处上一年年收入的30%-8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如因此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答：根据情节轻重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有：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答：同上述第4条规定。

答：应当。如未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有：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答：应当，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安全生产行政机关进行检查时，需能提供培训记录。如未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同上述第1条。

答：应当，安全生产相应制度企业必须建立。如未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有：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答：应当。如未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同上述第1条。

答：应当，以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时因无法及时应对而产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如未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同上述第1条。

答：根据情节轻重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有：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答：应当。如未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同上述第6条。

答：根据情节轻重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有：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答：根据情节轻重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有：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答：均应当，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职责各方必须签订协议约定清楚。如未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承担的法律的责任有：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答：根据情节轻重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法律的责任有：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答：（1）免除或减轻人身损害的协议无效。

（2）因协议无效，生产经营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答：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承担数额不等的罚款：

（1）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